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自願性公告

償還於2021年9月26日到期的11.5%優先票據本金及利息 (股份代號：40005)

此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0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21年9月到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11.5%優先票據(「2021年9月票據」)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9月6日的有關回購及註銷已購回2021年9月票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0日，本公司已將所有必要資金匯入相關債券還款賬戶，用以償還於2021年9月26日到期的所有未償還2021年9月票據本金320,200,000美元及相關應付利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